**上虞区梁湖街道【2021】J9号（曹村地块01-03号）地块（皂湖佳园）建设项目不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招标编号：ZJZL2025044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0313018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_Toc20313018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_Toc203130190)

[第四部分 询价细则及询价方法 25](#_Toc20313019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9](#_Toc20313019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5](#_Toc2031301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上虞区梁湖街道【2021】J9号（曹村地块01-03号）地块（皂湖佳园）建设项目不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的非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7月16 日

按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现就 上虞区梁湖街道【2021】J9号（曹村地块01-03号）地块（皂湖佳园）建设项目不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ZJZL2025044

**二、 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
| 1 | 上虞区梁湖街道【2021】J9号（曹村地块01-03号）地块（皂湖佳园）建设项目不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478463**元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虞国资委〔2021〕42 号》第十八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询价小组负责审查。

**五、投标询价文件：**

1.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25年7月22日14:30之前获取。
2.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乐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国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整在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7楼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15: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询价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晓飞

联系方式：1525753838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楼（闰土大厦）701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方式：0575-8128822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407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上虞区梁湖街道【2021】J9号（曹村地块01-03号）地块（皂湖佳园）建设项目不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公示结束起至 2025年7月25日止**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8463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询价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询价公告开标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
| 12 |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询价无效。 |
| 13 | 询价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货完成后无息退还。 |
| 15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应当协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 17 | 投诉 | 依据《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费用为4900元**（含专家评审相关费用（业主代表除外），如评审时间超过3小时，则按实计取）。2.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确认到账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9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 22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3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24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询价工作仅适用于 上虞区梁湖街道【2021】J9号（曹村地块01-03号）地块（皂湖佳园）建设项目不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 。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询价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询价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询价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询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询价费用**

询价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询价文件**

**6、询价文件的组成**

6.1本询价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询价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询价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询价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询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询价被拒绝。

6.4询价文件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询价文件规定或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询价供应商在收到询价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询价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询价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询价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7询价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询价文件的询价供应商不得对询价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1.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配件费、材料费、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费、保险、人工费、管理费、税费、运费和交付使用、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技术文件，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4.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5.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6. **提供有效期内地级市及以上卫健委批准的不锈钢管材和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7. **提供有效期内地级市及以上卫健委批准的橡胶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9. 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②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询价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须分4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的，亦视为放弃。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询价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询价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1.6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询价文件9.1条、9.2条、9.3条、9.4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四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询价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 **询价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询价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询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询价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授予合同**

**18.1询价结果：**

询价小组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询价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1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询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2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中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7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预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预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活动不良诚信行为。

（3）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18.4解释权**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最高总价****限价** | **备注** |
| **上虞区梁湖街道【2021】J9号（曹村地块01-03号）地块（皂湖佳园）** |
| 1 | 不锈钢水管 | 50X1.2 | 米 | 30 | 35.90  | 1077.00  | 1.6Mpa | 宁波铭扬、浙江汉益杰、湖南旺坤 |
| 2 | 不锈钢水管 | 25X1.2 | 米 | 60 | 18.10  | 1086.00  | 1.6Mpa |
| 3 | 卡箍 | DN108（沟槽式） | 只 | 5000  | 89.20  | 446000.00  | 1.6Mpa |
| 4 | 卡箍 | DN159（沟槽式） | 只 | 200  | 138.10  | 27620.00  | 1.6Mpa |
| 5 | 承插焊直通 | DN159 | 只 | 20  | 74.00  | 1480.00  | 1.6Mpa |
| 6 | 承插焊直通 | DN108 | 只 | 40  | 30.00  | 1200.00  | 1.6Mpa |
| **最高总价限价合计：** | **478463.00元** |  |

注：1、本项目总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配件费、材料费、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费、保险、人工费、管理费、税费、运费和交付使用、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2、本项目所招货物卖方按工程实际施工需要一个（根）起送（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以上货物数量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的单价参照中标单价。

**二、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管材与管件须是同一品牌；并提供有效期内地级市及以上304不锈钢管材和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证（管材和管件缺一不可）**（提供有效期内地级市及以上卫健委批准的不锈钢管材和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投标人提供配套使用的橡胶圈有效期内地级市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地级市及以上卫健委批准的橡胶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本项目中不锈钢管规格DN108及以上采用沟槽式连接；规格DN108以下采用卡压式连接；埋地不锈钢管采用承插式焊接连接方式。**

**（一）、卡压式、沟槽式连接用不锈钢管及管件技术参数**

**1. 总则**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二次供水系统中输送生活饮用水用的不锈钢卡压式管件、沟槽式管件（以下简称“管件”）及连接用不锈钢管的规格、尺寸、技术要求、验收规则等；本技术要求规定的不锈钢管适用二次供水系统的泵房、地下室水平管、立管。

**2 .引用标准及规范**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技术要求中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228.1-2024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第1部分 卡压式管件

GB/T19228.2 -2011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2部分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GB/T19228.3-2012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3部分 O形橡胶密封圈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 29038-2012 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

CJ/T152-2010 薄壁不锈钢卡压式和沟槽式管件

DVGW W534 饮水装置的管接头

10S407-2 建筑给水薄壁不锈钢管道安装

GB/T20878-2007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3 材料**

3.1材料牌号及化学成分

3.1.1不锈钢管及管件采用S30408（06Cr19Ni10）以上牌号，其材料应符合GB/T 20878-2007的规定。转换接头采用不锈钢铸造时，应符合GB/T 21的规定。

3.1.2不锈钢管原料及管件原料采用浦项（张家港）、宝钢、太钢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原料【提供不锈钢原材料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进项发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2钢管的力学性能

不锈钢钢管的力学性能应符合GB/T19228.2-2011条款7的规定。

**4 尺寸及外观颜色要求**

4.1不锈钢钢管

4.1.1不锈钢钢管的尺寸与公差，DN15-DN100应符合本表1的规定，大于DN100的应符合本表2的规定。本规定尺寸与公差为最低标准，低于此标准的产品将被拒绝。

表1：不锈钢钢管的尺寸与公差

|  |  |  |
| --- | --- | --- |
| 公称通径DN | 钢管外径D (mm) | 钢管壁厚S(mm) |
| 钢管外径D | 外径允许偏差 | 钢管壁厚 | 壁厚允许偏差 |
| 15 | 15.9 | ±0.10 | 0.8 | ±8%S |
| 20 | 22.2 | ±0.11 | 1.0 |
| 25 | 28.6 | ±0.14 | 1.0 |
| 32 | 34 | ±0.17 | 1.2 |
| 40 | 42.7 | ±0.21 | 1.2 |
| 50 | 48.6 | ±0.26 | 1.2 |
| 65 | 76.1 | ±0.38 | 2.0 |
| 80 | 88.9 | ±0.44 | 2.0 |
| 100 | 108 | ±0.54 | 2.0 |
| 注：表中不锈钢管的规格适用双卡压式管件连接，依据GB/T19228.2--2011。 |

表2 ：不锈钢钢管的尺寸与公差

|  |  |  |
| --- | --- | --- |
| 公称通径DN | 不锈钢钢管外径D (mm) | 不锈钢钢管壁厚S(mm) |
| 不锈钢钢管外径D | 外径允许偏差 | 不锈钢钢管壁厚 | 壁厚允许偏差 |
| 125 | 133 | ±0.75%D | 2.5 | ±8%S |
| 150 | 159 | 2.5 |
| 200 | 219 | 3.0 |
| 250 | 273 | 4.0 |
| 300 | 325 | 4.0 |
| 注：表中不锈钢管规格，适用沟槽式管件连接，尺寸依据 CJ/T151、152-2016 |

**表3 ：304不锈钢卡箍的重量（个）**

|  |  |  |  |
| --- | --- | --- | --- |
| **公称通径DN** | **不锈钢钢管****外径D (mm)** | **每套重量(g)****（含配套的1个橡胶密封圈、2根304不锈钢螺杆、2片304不锈钢垫片、2颗304不锈钢螺母。** | **每套重量(g)****（不包含配套配件）** |
| **100** | **108** | **≧1100** | **≧850** |
| **150** | **159** | **≧2200** | **≧1750** |

4.1.2不锈钢钢管的长度与偏差

**不锈钢钢管长度为定尺长度6m或12m ；其允许偏差为：0～+20mm。**

4.1.3不锈钢钢管表面颜色

**不锈钢钢管为经过外抛光处理后的亮光色。**

4.2不锈钢管件

4.2.1卡压管件承口壁厚及尺寸公差详见下表3：

表3：双卡压及沟槽承口壁厚及尺寸公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尺寸DN | 管子外径D | 管件壁厚T(mm) | 承口内径d1 | 承口端外径D2 | 承口长度L1 |
| 15 | 15.9 | 0.6 | 16.1+0.3 | 22.2±0.3 | 23±3 |
| 20 | 22.2 | 0.8 | 22.3+0.3 | 30.1±0.3 | 26±3 |
| 25 | 28.6 | 0.8 | 28.7+0.3 | 36.4±0.3 | 32±3 |
| 32 | 34 | 1.0 | 34.3+0.4 | 45.4±0.4 | 38±3 |
| 40 | 42.7 | 1.0 | 43.1+0.4 | 56.2±0.4 | 46±3 |
| 50 | 48.6 | 1.0 | 49.0+0.6 | 63.2±0.4 | 56±3 |
| 65 | 76.1 | 1.5 | 76.7+1.5 | 94.7±0.8 | 60±3 |
| 80 | 88.9 | 1.5 | 89.50+1.5 | 109.5±0.8 | 70±3 |
| 公称尺寸DN | 管子外径D | 管件壁厚T(mm) | 沟槽深度G+0.5（mm） | 承口端尺寸A±0.5（mm） | 槽宽度B-0.5（mm） |
| 100 | 108.0 | 1.5 | 3.0 | 16 | 9 |
| 125 | 133 | 2.3 | 3.0 | 16 | 9 |
| 150 | 159 | 2.3 | 3.0 | 16 | 9 |
| 200 | 219 | 2.7 | 3.0 | 19 | 12.5 |
| 250 | 273 | 3.7 | 3.0 | 19 | 12.5 |
| 300 | 325 | 3.7 | 3.5 | 19 | 12.5 |

本表3中管件壁厚T(min）要求为对接、弯头、三通减薄处的最低壁厚，管件生产须选用管件壁厚T(mm）相应尺寸高一个等级壁厚的管材制造，管件生产用管材壁厚详见本表1。焊接管件厚度执行沟槽管件厚度。供方提供的管件壁厚不得低于此标准要求，管件最小壁厚低于此标准将视为不合格品做退货处理。

4.2.2密封圈材料

4.2.2.1密封圈材料选用三元乙丙橡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2.2密封圈的技术要求及结构、尺寸须符合GB/T19228.3的规定，绍尔硬度≥70级。（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2.3所用的304和316L原材料中应不含对输送介质、密封圈的使用寿命及不锈钢管材和不锈钢管件有危害作用的物质，卫生性能应符合GB/T 17219标准的要求。

4.2.2.4所有要求进行对接焊的不锈钢管材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坡口处理。

**5 技术要求**

5.1制造方法

本条以下要求具备不锈钢管材管件成型、固溶处理、气密检测、水压检测、振动抛光机、自动氩弧焊接、超声波清洗等生产设备，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TS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生产设备运行记录完整，检验记录详细，并具备产品质量可追溯性。

5.1.1不锈钢管材须采用内外氩气保护、在线涡流探伤。

5.1.2管件加工成型后减薄处壁厚不得低于本表3的要求。

5.1.3凡属涉及到焊接管件（如三通、异径接头、螺纹转换件），焊接部位在焊接时必须采用内外氩气保护。

5.2外观质量

5.2.1不锈钢钢管

不锈钢钢管的内外表面应光滑，不得有折叠，分层、毛刺、过酸及氧化铁皮和其他妨碍使用的缺陷，轻微划伤、压坑、麻点等深度应不超过壁厚负公差值，切口应无毛刺。

外焊缝应与母材平齐并圆滑过渡，内焊缝的最小高度应大于0.05mm。

5.2.2不锈钢管件

不锈钢管件外观应清洁光滑，焊缝表面应无裂纹、气孔、咬边等缺陷，其外表面允许有轻微的划痕，但不应有明显的凹凸不平和超过壁厚负偏差的划痕，纵向划痕深度不应大于名义壁厚的10%。

5.3性能要求

5.3.1水压性能

不锈钢钢管及管件须进行水压性能试验，试验压力不低于2.5MPa，不锈钢钢管件应无渗透和永久变形。（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5.3.2 气密性能

不锈钢钢管及管件的气密试验压力为0.6MPa。不锈钢钢管件应无泄漏现象。

5.3.3 连接性能

不锈钢管件应进行连接性能试验。连接性能试验应包括耐压试验、负压实验、拉拔实验、交弯变曲、振动实验和压力波动实验。上述实验过程中不锈钢钢管件应无渗漏、脱落或塑性变形。

5.3.4压扁试验

不锈钢钢管的压扁试验须按GB/T 246的规定进行，将试管压至板间的距离为不锈钢钢管壁厚度的4倍。不出现裂纹和破坏为合格。

5.3.5扩口试验

不锈钢钢管扩口实验须按GB/T242的规定进行，将试件外径小于60.3的不锈钢钢管进行扩口实验时，采用60度的圆锥，扩口率为30%以上，外径等于或大于60.3mm的不锈钢钢管扩口率为25%以上，管壁无裂纹或破损为合格。

5.3.6涡流探伤

不锈钢钢管的涡流探伤试验须按照GB/T7735的规定进行，其对比试样人工缺陷应符合GB/T7735中验收等级A的规定。

5.3.7晶间腐蚀试验

不锈钢钢管须按GB/T4334中的E方法进行晶间腐蚀实验。

5.3.8盐雾试验

不锈钢钢管须按GB/T10125的规定进行240h的盐雾腐蚀试验。

5.3.9 卫生要求

不锈钢管件卫生性能应符合GB/T17219 《生活饮用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规定。须提供地市级及以上（含直辖市）政府颁发的卫生批件，且在有效期内。

5.4连接与安装

不锈钢管材与钢管件的连接与安装应符合10S407-2《建筑给水薄壁不锈钢管道安装》等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6 产品检验**

本规范所涉及的技术要求、尺寸、参数等，均须提供有资质认定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质量检测的第三方型式检测报告。应对产品进行抽检，须符合本规范要求，并对抽检的余下样品进行封存。

6.1不锈钢钢管的检验

不锈钢钢管的检验方法依据GB/T19228.2-2001条款7执行，不锈钢钢管的型式试验应符合本表5的规定。

表5：不锈钢钢管的型式试验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取样数量 | 取样要求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
| 1 | 化学成分 | 每炉取1个试样 | GB/T20066 | GB/T223、GB/T11170、GB/T20123、GB/T20124 |
| 2 | 拉伸试验 | 每批在2根钢管上各取1个试样 | GB/T2975 | GB/T 228 |
| 3 | 外观检验 | 逐根 | - | 目测 |
| 4 | 尺寸检验 | 逐根 | - | 相应精度测量工具 |
| 5 | 压扁性能 | 每批在一根钢管上取1个样 | GB/T246 | GB/T 246 |
| 6 | 扩口性能 | 每批在一根钢管上取1个样 | GB/T 242 | GB/T 242 |
| 7 | 水压试验 | 逐根 | - | GB/T 241 |
| 8 | 气密试验 | 逐根 | - | GB/T19228.2条款6.5.4 |
| 9 | 涡流探伤 | 逐根 | - | GB/T 7735 |
| 10 | 晶间腐蚀试验 | 每批在一根钢管上取1组试验 | GB/T4334 | GB/T4334 |
| 11 | 盐雾腐蚀试验 | 每批在一根钢管上取1组试验 | GB/T10125 | GB/T10125 |

6.2不锈钢管件检验

检验方法及规则依据GB/T19228.1-2011条款7执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及顺序见本表6。

表6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型式检验 | 出厂检验 | 试验章条号 | 检验章条号 |
| 1 | 材料 | ● | ● |  | 6.1 |
| 2 | 外观 | ● | ● |  | 6.2 |
| 3 | 尺寸 | ● | ● |  | 6.3 |
| 4 | 晶间腐蚀试验 | ● | ― |  | 6.5.4 |
| 5 | 盐雾试验 | ● | ― |  | 6.5.4 |
| 6 | 水压性能 | ● | ● | 7.1 | 7.1 |
| 7 | 气密性能 | ● | ● | 7.2 | 7.2 |
| 8 | 耐压试验 | ● | ― | 6.5.16.5.2 | 7.3 |
| 9 | 负压试验 | ● | ― | 7.4 |
| 10 | 拉拔试验 | ● | ― | 7.5 |
| 11 | 水压弯曲挠角试验 | ● | ― | 7.7 |
| 12 | 水压振动试验 | ● | ― | 7.8 |
| 13 | 压力冲击试验 | ● | ― | 7.9 |
| 注：● 必检项目；― 不检项目。 |

6.3质量检验控制要求

6.3.1生产企业应有专职的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并具备相应上岗资格。

6.3.2生产企业应具备完整的实验室，具有并不限于以下检测设备：碳硫高速分析仪、多元素分析仪、微机屏显液压万能力学试验机、涡流探伤设备、晶间腐蚀实验设备、盐雾试验、水压检测设备、气密性能检测设备、负压试验设备、拉拔试验设备、水压弯曲挠角试验设备、水压振动试验、压力冲击试验设备等，且所有设备在校准期内，能全部自行检验型式检验表5中的全部11个项目及表6中13个项目。

6.3.3应具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文件、作业工艺指导等质量控制文件。

6.3.4采购人将到生产企业现场实地复核，检查工艺装备及制造水平，并进行抽样检测分析，检查质量控制过程及记录。

**（二）、焊接式连接用不锈钢管及管件技术参数**

本技术中规定的焊接式指承插式焊接连接方式；焊接式不锈钢管材、管件连接方式执行标准为CJ/T117-2018。

不锈钢焊接钢管（简称：不锈钢管）制作标准为GB/T 12771-2019，其允许偏差按《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T12771-2019、《焊接钢管尺寸及单位长度重量》GB/T21835-2008；焊接配件也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若有新国家标准则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不锈钢管及管件采用S30408（06Cr19Ni10）以上牌号，其材料应符合GB/T 20878-2007的规定。

管道及管件的外径偏差符合GB/T 12771-2019标准，壁厚误差需在国家标准许可范围内（壁厚S≤4mm的，壁厚允许误差为-0.60～+0.50，壁厚S＞4mm的，壁厚允许误差为±10％S）。

**本项目承插式焊接管件壁厚及尺寸详见下图：**

1. DN108承插焊直通



1. DN159承插焊直通



部分管配件未明确壁厚要求的按同口径管道壁厚要求执行，涉及到异径管的按大端口径壁厚要求执行。

管道端部应无毛刺，两端口应与钢管轴线垂直。

壁厚在5mm以上的钢管焊接时，其端部应开30°~ 40°的坡口。

钢管的弯曲度应不大于1.5ｍｍ／ｍ，全长弯曲度应不大于钢管总长度0.2％。

管子的椭圆度不应超过0.01D(D为管外径),在管节安装的端部不得超过0.005D；

供应的不锈钢管单支整根长度为6米或12米，要求实足，不得拼接。

不锈钢管≤DN500mm的允许有一条纵向焊缝，不得出现环缝；＞DN500mm的最多允许两条纵向焊缝，不得出现环缝；＞DN1000mm及以上规格的最多允许叁条纵向焊缝，不得出现环缝。

不锈钢钢管及管件须进行水压性能试验，试验压力不低于2.5MPa，不锈钢管件应无渗透和永久变形。

不锈钢焊管内焊道应光滑均匀，不允许存在焊瘤、焊渣、咬边、凹陷等缺陷，管道内毛刺应予以清除，与内表面平齐，无明显焊道痕迹。

不锈钢焊管内壁要求镜面抛光；要求内壁抛光粗糙度为Ra0.8，不得有划痕等缺陷。

不锈钢焊管及管件表面不得存在裂纹、结疤、分层、焊缝内凹、未焊透等缺陷。

管道及管件的内外表面不得有酸和残留的氧化皮。

管道内外侧焊缝余高符合GB/T 12771-2019标准。

不锈钢管材的标记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准代号、压力、色标、外径、壁厚、长度、材料牌号等。

不锈钢管道上不得采用钢印标记；应按DIN 标准打上色带（颜色按照厂家颜色标准），色带不得含有有害的物质。

所供焊接不锈钢管道及管件原材料厂家选用:宝钢、太钢、浦项（张浦）或同等品质的供应商产品，并随货提供原材料完整的质量证明书。

所有不锈钢管道按标准进行外包装，管口需做内部支撑及防尘盖。不锈钢管管径≤DN500mm的管道管口必须用塑料帽或编织袋封口，防止管口变形及尘土等杂质进入。

成品具有相应的印记（材料牌号、规格、制造标准等），按照供货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标准规定，不锈钢管交货时必须按材质规格分别供货，不得混供。不锈钢管及配件均须一个起送。

如需埋地安装时，需做防腐措施（防腐费另算）。

**第四部分询价细则及询价方法**

1. **询价原则**

1、本次询价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询价供应商参加。

2、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询价小组按照统一的询价原则和询价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询价程序**

**1、评审**

1.1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1.2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1.3采购人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1.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现场参加，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1.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组建询价小组**

2.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2.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3.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3.1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询价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询价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3.2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询价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询价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5）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询价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3.3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询价**

4.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采购活动。

**5.报价**

5.1询价结束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

5.2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 **评分细则**

1.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询价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整（小写：478463.00元 ）。**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外的，为无效报价。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电子评标程序**

4.1询价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询价结束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

4.4 评审价格最低的一家为中标候选人；

4.5询价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开评审结果；

4.7开标会结束。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买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合同供货范围：货物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元（小写： 元） |

注：1、本项目总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配件费、材料费、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费、保险、人工费、管理费、税费、运费和交付使用、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2、本项目所招货物卖方按工程实际施工需要一个（根）起送（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以上货物数量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的单价参照中标单价。

**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1、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应当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没有具体技术要求的必须满足该货物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该货物的最新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卖方在供应买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3、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货物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外因该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知识产权**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四、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时所产生的纠纷也由买方全权负责。

3、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5、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车、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卖方在货物发运前5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贮存的特殊要求等有效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7、卖方所供货物须完全满足业主单位技术要求；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情况下，买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五、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1、供货时间：公示结束起至 2025年7月25日止；若遇特殊情况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可酌情顺延。卖方在每次收到买方请购订单后常规货物必须在7天内货到指定现场，非常规货物必须在15天内货到指定现场【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数量一个（根）起送】；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本项目合同期内，卖方逾期到货累计发生三次，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期**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货物。

3、卖方应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及时修复、妥善处理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卖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七、开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成后无息退还。

2、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仓库或者施工现场，货物到场后，支付到货部分货款总额的70%，同时卖方提供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8.5%，剩余的1.5%货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3、对于按要求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卖方必须于货物送到现场签收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开具相应货物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卖方未在规定要求时间内开具，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开具相应货物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数量进行价格调整合同以外，其它一律不得调整：

1、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

2、因买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八、货物检验和技术服务**

**1、本项目中对于卖方所供不锈钢卡箍，买方按招标文件中不锈钢卡箍重量要求，随机抽查自行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检测不合格，第一次发现卖方须立即更换货物，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二次发现支付违约金20000元；第三次发现支付违约金30000元，以此类推，合同期内次数累计计算。**

本项目中对于卖方所供材料，买方按招标文件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随机抽取三批次送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所供货物材质和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检测送样的数量须由卖方事后补齐给买方）。若检测不合格，卖方须立即更换货物，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2、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范围清单验收，并由卖方人员将货物合格证、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交至买方指定人员。货物若有短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3、货物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及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4、卖方负责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如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卖方保证具备安装、调试相关资质。

5、卖方在接到买方的货物质量或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之问题反馈电话后 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买收人的正常使用；如24小时内未能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责任，卖方超时处理三次以上或10个 工作日以上无法解决买方提出的有关货物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合同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买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3、买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卖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

**十、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

1）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卖方同时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由其引起的经济损失。

2）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延误，人身伤害等各种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由其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逾期交货，需单独支付给买方按逾期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

2）因卖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卖方按合同价 20%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本项目卖方逾期到货累计发生三次。

3）货物送检后累计三次出现货物质量不达标情况。

4）卖方逾期处理货物问题三次以上的或单项问题10个工作日以上未解决的

5）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较为严重事件的。

6）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在买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前已报的请购订单，但卖方还未送到现场的，卖方须继续按约定时间继续供货；同时买方并不解除对卖方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货物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

**十二、安全责任**

卖方承担货物到货过程中、调试及质保期内维修服务的所有安全责任：包含货物供货、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因卖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买方住所地法院处理。

**十四、适用法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所规定的条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质保期满之日起终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合同）、设计联络会会议纪要、询标承诺、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等。

2、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卖）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买）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卖）方违约，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3、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

4、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买方人**单位名称（盖章）：地址：上虞区王充路407号城市改造管理局四楼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话：0575-81288222传真：0575-8128820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虞中支行账号：19515901040025725邮政编码：312300 | **卖方人**单位名称（盖章）：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2.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文件部分**
4. **目录**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4.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技术文件**

**目录**

①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②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③　提供有效期内地级市及以上卫健委批准的不锈钢管材和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④　提供有效期内地级市及以上卫健委批准的橡胶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⑤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产品 | 数量 | 工作量/规格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注：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商务文件**

**目录**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询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六：**

**询价函**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询价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服务。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询价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元（大写： 元）** |
|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配件费、材料费、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费、保险、人工费、管理费、税费、运费和交付使用、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其他（如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发货、配件费、材料费、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费、保险、人工费、管理费、税费、运费和交付使用、设备在本文规定的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